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IMPRO PRECISION INDUSTRIES LIMITED

### 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6)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8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proprecision.com](http://www.improprecision.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一頁，以了解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所採取的措施，有關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查
- 強制健康申報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本公司可能拒絕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的場地。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他們可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代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作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另一種選擇。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1
釋義 .....	3
預期時間表 .....	5
董事會函件 .....	6
緒言 .....	6
重選退任董事 .....	7
購回授權 .....	7
一般授權 .....	7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8
股東週年大會 .....	11
委任代表安排 .....	1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	11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11
推薦建議 .....	12
責任聲明 .....	12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 .....	13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6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21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2

---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擴散及近期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施加的規定，為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健康，減低感染風險，本公司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若體溫超過攝氏37.4度可能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地；
- (ii) 將配合香港政府頒佈的指引作出適當的座位安排。
- (iii) 每位出席者可被查詢是否(a)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過去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v) 所有出席者在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內必須時刻佩戴外科口罩，並且座位與座位之間需要保持安全距離。本公司可能拒絕任何不遵守此項規定的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的場地或要求該名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地。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的場地或要求該名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地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保障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及安全，並遵照近期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發出的健康指引，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股東毋須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另一種選擇，股東可使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填寫投票指示，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代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隨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prorecision.com](http://www.improrecision.com))下載。如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即閣下的股份通過銀行、股票經紀商、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則應直接諮詢與閣下的銀行或股票經紀商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尋求協助委任受委代表。

---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如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對有關決議案或有關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他們通過投資者關係部門與本公司聯繫，聯絡方式如下：

### 投資者關係部門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803室

電話：(852) 2572 8628

傳真：(852) 2572 8638

電子郵件：[ir@impro.com.hk](mailto:ir@impro.com.hk)

[www.improrecision.com/investors](http://www.improrecision.com/investors)

如股東對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與本公司的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繫，聯絡方式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803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或會就或可就發行、配發或出售股份而授出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惟就該授權而發行、配發或出售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批准上述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5%；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已納入並合併全部建議修訂，建議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

## 釋 義

---

「通告」	指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刊發的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細則的建議修訂；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過戶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數目不超過於批准上述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預期時間表

---

寄發本通函及通告 .....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

有投票資格交回股份過戶表格登記的

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因股東週年大會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

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 .....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前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附註：

1. 本通函所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 本通函所訂明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的更改發表公佈或知會股東。



**IMPRO PRECISION INDUSTRIES LIMITED**

**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6)

執行董事：

陸瑞博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輝女士

余躍鵬先生

朱力微女士

王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國權先生

嚴震銘博士

李小明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803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

無錫市

錫山經濟開發區

芙蓉五路18號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下列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在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購回授權；(iii)授出一般授權；及(iv)擴大一般授權及(v)細則的修訂。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3及第84條，余躍鵬先生、朱力微女士及嚴震銘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有關該等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嚴震銘博士已參考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構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參考載於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性政策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所訂定的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付出的時間及貢獻，以及嚴震銘博士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全體退任董事，包括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認為嚴震銘博士按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為獨立人士，亦將繼續帶來為董事會提供具效益和效能地運作及多元性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董事會因此認為彼為獨立人士，並相信彼應被重選。

###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本通函所載準則的情況下，購回股份。閣下請尤其注意，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股東大會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會就或可就發行、配發或出售不超過截至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5%的股份而授出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截至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883,295,000股繳足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根據上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282,494,250股股份。

待通過上述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另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一般授權，加入倘獲授予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

###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誠如上述公告所載，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以(i)使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相符；及(ii)方便舉行電子股東大會及作出若干其他內務修訂。

使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相符而作出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1. 規定董事會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為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而任命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合資格重選；
2. 規定本公司須在每個財政年度(不包括本公司採納新細則的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的期限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3. 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召開，惟倘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在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更短的通知期召開(倘如此同意)；
4. 規定倘合資格股東遞交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中指定的任何事務後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會議，遞呈要求人士可僅在一個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該地點將為本公司主要會議地點；

---

## 董事會函件

---

5. 規定本公司的核數師可由股東在其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在根據新細則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予以罷免；
6. 規定全體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根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一名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考慮事項；
7. 規定本公司的財務年度年結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為公司法規定；及
8. 以「公司法(Companies Act)」取代所有對「公司法(Companies Law)」的提述，並對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相應修改，包括加入「法(Act)」的定義及刪除「法(Law)」的定義。

為方便舉行電子股東大會及作出若干其他內務修訂而作出的主要變動如下：

1. 加入「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混合會議」、「上市規則」、「會議地點」、「實體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的定義，供有關召集及舉行混合形式會議及電子會議的新規定之用；
2. 加入若干條款以促進電子通訊及會議；
3. 加入或修訂若干條款以促進混合形式及電子會議的舉行，包括第57、58、59(2)、62、64、64A–64G條；
4. 規定允許以電子方式投票，並可通過電子方式遞交代表委任文據；
5. 規定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就新細則而言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
6. 刪除「營業日」及「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定義，並對相關條款作相應修改；
7. 規定董事會可無償接受交出的任何繳足股份；
8. 刪除有關本公司並非通過市場或競價方式購買以贖回的股份的最高價格的規定，原因為此不再屬於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
9. 取消記錄日期須在宣派、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前後不多於30日的要求；

---

## 董事會函件

---

10. 規定即使並無轉讓文據，仍允許以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方式轉讓股份；
11. 規定即使並無收到代表委任文據或任何所需資料，董事會仍可將代表委任視為有效；
12. 規定允許為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其他相關安排而將儲備資本化；
13. 修改相關條文，增加本公司送達通知或文件的方式，包括第158和159條；
14. 規定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即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新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根據新細則任命的核數師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由股東委任，其薪酬由股東根據新細則的有關規定釐定；
15. 刪除有關在本公司清盤時並非身處香港的股東委任居於香港的人士以獲取通知和文件的條文，原因為此不屬公司法的規定；
16. 擴大彌償範圍，涵蓋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其他高級人員、核數師，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均應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可就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執行人或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保證免受任何損害；及
17. 在認為適宜的情況下，作出其他一般修訂以更新、修飾或澄清細則條文，使之更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之措詞。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並不違反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各自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載有細則的所有變動的新細則全文將自本通函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於聯交所網頁及本公司網頁刊發。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擴大一般授權及細則的修訂。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803室舉行。

###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提呈的本公司決議案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彼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使用其全部票數。

概無股東於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需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擴大一般授權及細則的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主席  
陸瑞博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

下列概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余躍鵬先生、朱力微女士及嚴震銘博士將根據細則第84條輪值退任。

### 執行董事

余躍鵬先生，51歲，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裁，領導五號工廠、六號工廠熔鑄單元營運及銷售支援以及墨西哥熔模鑄造和砂型鑄造工廠。余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入我們，曾擔任鷹普航空科技董事兼總經理、鷹普中國副總經理、鷹貝精密液壓助理經理及總經理助理。余先生目前擔任鷹普中國總裁及 Impro Industries Mexico 副總裁。

余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中國南京農業大學頒發農業機械學士學位。過往三年，余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躍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躍鵬先生實益擁有1,500,000份購股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8%(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余躍鵬先生已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余躍鵬先生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終止。根據本公司與余躍鵬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余躍鵬先生有權享有保證薪酬每年220,000美元，包括董事袍金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支付的其他薪酬，但不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業績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如有)。余躍鵬先生的薪酬乃經考慮余躍鵬先生的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類似規模及類似業務的公司的現行薪酬水平後釐定。

朱力微女士，53歲，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裁，負責領導中國地區三號工廠、四號工廠、八號工廠及航空科技事業部的營運。朱女士於工業工程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朱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加入鷹普中國的前身公司無

錫威肯，並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擔任其總經理，負責其日常營運。朱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我們的副總裁，負責中國區的採購部及二廠、三廠及四廠的營運。朱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一直負責主管本集團的航空及醫療業務。朱女士現為鷹普航空科技的總裁。

朱女士分別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及二零零五年三月獲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頒發工程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業工程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朱女士獲負責就業及人事事務的省級政府機關江蘇省人事廳頒發「高級經濟師」稱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得正高級經濟師，以表揚彼在管理、經濟就業及人事事宜的專業知識及經驗。過往三年，朱女士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力微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力微女士實益擁有1,500,000份購股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8%(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朱力微女士已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朱力微女士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終止。根據本公司與朱力微女士訂立的服務協議，朱力微女士有權享有應付保證薪酬每年220,000美元，包括董事袍金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支付的其他薪酬，但不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業績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如有)。朱力微女士的薪酬乃經考慮朱力微女士的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類似規模及類似業務的公司的現行薪酬水平後釐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震銘博士，52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博士亦擔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嚴博士目前為一間創新技術風險投資公司慧科科創投資有限公司的創始管理合夥人，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



人員。嚴博士在投資、全球供應鏈、製造及基建行業的私營及上市公司擁有25年以上的管理及營運經驗。嚴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合和實業有限公司(當時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前股份代號：5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博士亦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及二零一三年五月起分別擔任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20)的非執行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委任為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博士於一九九零年五月獲美國波士頓大學頒發製造工程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獲加拿大McGill University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嚴震銘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嚴博士已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嚴震銘博士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將予重續，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嚴震銘博士訂立的委任函，嚴震銘博士有權享有薪酬每年300,000港元(按季度支付)。嚴震銘博士的薪酬乃經考慮嚴震銘博士的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類似規模及類似業務的公司的現行薪酬水平後釐定。

## 董事酬金政策

董事酬金乃參考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的經驗與職責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而釐定。除袍金、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或花紅外，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參與者(包括董事)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退任董事獲重選的事宜須務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批准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83,295,000股股份且全部繳足。因此，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即購回截至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使本公司購回最多188,329,5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董事無法預知彼等可能認為適合購回股份的任何特定情況，惟董事相信賦予購回權力可增加本公司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原因為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撥款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建議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購回股份僅可從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公司法規限下方可從資本中撥付。而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倘在公司法規限下方可從資本中撥付。

###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綜合財政狀況，尤其是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及現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董事認為，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

營運資金狀況及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負債水平(與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則本公司不會進行購回。

## 股價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一年</b>		
二月	3.41	2.85
三月	2.90	2.28
四月	2.32	2.08
五月	2.38	1.97
六月	2.57	2.40
七月	2.40	1.89
八月	2.64	1.98
九月	2.63	2.21
十月	2.47	2.20
十一月	2.39	1.96
十二月	2.00	1.85
<b>二零二二年</b>		
一月	1.98	1.78
二月	1.95	1.79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1	1.68

## 承諾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會一直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公司法行使購回授權。

##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視為守則第32條所規定的收購事項。

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Impro Development Limited (「Impro Development」)	1,148,118,787	60.96%
陸瑞博先生	1,157,357,787	61.45%
王輝女士 <sup>(1)</sup>	1,157,357,787	61.45%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2) Limited (「Baring」) <sup>(2)</sup>	237,153,654	12.59%
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sup>(2)(3)</sup>	237,153,654	12.59%
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 <sup>(3)</sup>	237,153,654	12.59%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 <sup>(3)</sup>	237,153,654	12.59%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 <sup>(3)</sup>	237,153,654	12.59%
Jean Eric Salata Rothleder <sup>(3)</sup>	237,153,654	12.59%
通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通柏」) <sup>(4)</sup>	104,205,123	5.53%
通用技術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sup>(5)</sup>	104,205,123	5.53%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sup>(5)</sup>	104,205,123	5.53%

附註：

- (1) 王輝女士為陸瑞博先生配偶，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第352條，彼被視為於陸瑞博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彼既非Impro Development董事，亦不持有Impro Development已發行股份的任何實益或其他權益。
- (2) Baring由Castin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Casting Holdings Limited由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擁有99.35%，並由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Co-Investment L.P.擁有0.65%。
- (3) Casting Holdings Limited、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作為Casting Holdings Limited的控股股東)、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作為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作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的普通合夥人)及Jean Eric Salata Rothleder先生(作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的唯一股東)被視為於Baring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Jean Eric Salata Rothleder先生否認於Baring所持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惟彼於有關實體的經濟利益除外。

- (4) 通柏由通用技術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通用技術集團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分別持有80%及20%。
- (5) 通用技術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技術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99.7%及0.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通用技術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通柏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主要股東並無出售或購買或行使任何權利認購任何股份，在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的情況下，主要股東於進行有關購回前及後的概約持股百分比將如下：

主要股東	購回前	購回後
Impro Development Limited	60.96%	67.74%
陸瑞博先生	61.45%	68.28%
王輝女士	61.45%	68.28%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2) Limited	12.59%	13.99%
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12.59%	13.99%
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	12.59%	13.99%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	12.59%	13.99%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	12.59%	13.99%
Jean Eric Salata Rothleder	12.59%	13.99%
通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5.53%	6.15%
通用技術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5.53%	6.15%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5.53%	6.1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陸瑞博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實益擁有1,157,357,78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45%。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將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陸瑞博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在本公司的權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本約68.28%。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為488,783,559股，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9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購回將導致公眾股東

所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以下或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概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可能根據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下文為建議修訂。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所指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新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因該等修訂增添、刪除、重排若干條款導致細則的條款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變更經如此修訂的細則的條款序號，包括交叉引用。

附註：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且並無官方中文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用途。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條款編號 新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內旁邊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u>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u>
「公告」	<u>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u>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u>「電子通訊」</u>	<u>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u>「電子會議」</u>	<u>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公司法」</u>	<u>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u>
<u>「混合會議」</u>	<u>(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u>
<u>「上市規則」</u>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
<u>「會議地點」</u>	<u>具有於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u>
<u>「實體會議」</u>	<u>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主要會議地點」</u>	<u>具有於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u>
<u>「法規」</u>	<u>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之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u>
<u>「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u>	<u>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 (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及非臨時形式表示或轉載之詞彙或數字之方式，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的表示或轉載詞彙的形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 (h) 對所簽訂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j)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
- (k)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
- (l)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m) 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3.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

...

(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45)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金額少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並可憑有關決議決定在上述細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上述任何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上述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6. 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8. (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 (2)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9.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在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放棄獲配股份並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並可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有關放棄生效。

16. 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本或蓋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9.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45.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日期；

...

46. (1)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獲提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2) 儘管上文第(1)分段有所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法例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8. ...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有權絕對酌情作出或拒絕給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作登記，就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而言須於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就股東名冊的股份而言則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的一般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51. 於報章內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間。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每財務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之前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如有)。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及延期會議)可以實體會議形式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及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在第64A條指明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僅在一個地點舉行實體會議，該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59. (1)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 ...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地點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下列事項則除外：
- ...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占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票面價值不超過20%)；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的兩名人士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64. 受限於第64C條，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按照大會的決定押後大會舉行時間至另一確定(或不確定)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第59(2)條所載詳情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內「股東」的所有提述均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已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親身出席會議及／或若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已召開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
  - (d) 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64B.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投票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參加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中的規定進行；或
- (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絕對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 64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之外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形式)會議。
-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期會議通知)，倘董事絕對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施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毋需得到股東批准，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若僅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告相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會議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細則的規定在延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仍視為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
- (d) 倘續會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續會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64F. 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確保能夠出席和參與該等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施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實體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等方式召開，而參與該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大會。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就實體會議而言，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2) 就實體會議而言，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2. (1) 若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如同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許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
- (2) 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要求放棄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投票。
- (3)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74. 如：

...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期會議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或邀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顯示委任受委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之任何所需文件(無論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之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2)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上段提供電子地址)指定的電子地址。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期會議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表示)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簽立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3. ...
- (2)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 ...
90. 候補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候補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並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後)，應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候補董事的身份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惟按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8.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獲建議委任或有意就任的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對該等任何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如此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按照本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的權益性質。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ii) (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給予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據此得益；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或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
101. ...
-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
- (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取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0. ...
-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關於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期會議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由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3. ...
- (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一樣。
- ...
119.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
125. ...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紀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7.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其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官，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登記官。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宣派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貸記存入該戶口。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存於貸方的全部或任何部份金額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金額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可獲分派股息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並按相同比例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使該決議生效，前提是就本條規定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資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6.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關於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52. ...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即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受限於細則第152(2)條，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第152(1)條委任，根據細則第154條，薪酬由股東釐定。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發給或交付發出時，可採用以下方式：
- (a) 採用專人交付方式送達有關人士；
  - (b) 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
  - (d) 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或其他公佈(如適用)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亦在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地方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取得相關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及／或向該等人士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文件或其他文件公布在本公司的網頁該處可供有關人士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
-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布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出。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 (5) 根據法規或細則的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布(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和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告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e) 如於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2. (1) 受限於第162(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163.

...

- (2)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授權的情況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制裁,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如前述不同類別有待分發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該等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則同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受約束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可能就或關於本公司清盤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專人送達。如清盤人作出上述任何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記錄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以該股東為收件人)就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164. (1) 本公司任何時候的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目的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擔保不足或缺乏，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是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165.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6. 本細則任何條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條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1667.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IMPRO PRECISION INDUSTRIES LIMITED****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8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余躍鵬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朱力微女士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嚴震銘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A.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不時修訂本)，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的股份可能在此上市，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董事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第(a)、(b)及(c)段獲通過，撤銷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任何此類已授予董事及仍為有效的事先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 4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的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力，及作出或授出行使該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董事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及轉換或兌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已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處理)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或(ii)因行使當時所採納或將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職員及/或僱員的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聯交所批准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第(a)、(b)及(c)段獲通過,撤銷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任何此類已授予董事及仍為有效的事先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上文第4A(e)段所載決議案所述的相同涵義;及

「供股」指董事可於一段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根據公開發售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所佔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或其任何有關類別股份(惟董事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除外)。」

#### 4C. 「動議:

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4A及4B後,將根據決議案4B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擴大,以加入根據上文決議案4A號授出權力下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該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並授權董事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主席  
陸瑞博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本通告隨附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擔任其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擔任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所載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股份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上述一名就此出席的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以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就此目的而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的詳情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本公司退任董事資料。
- (7)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瑞博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王輝女士、余躍鵬先生、朱力微女士及王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國權先生、嚴震銘博士及李小明先生。